

证券代码: 300273

证券简称: 和佳股份

编号: 2015-069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6月9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名,代表股份总数325,25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所持股份300,328,674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所持股份24,923,367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40,116,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

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就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40,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10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0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40,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10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0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9,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邓飞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精诚粤衡律师认为：和佳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